

卫生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06年生活饮用水和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督查工作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321/2021\\_2022\\_\\_E5\\_8D\\_AB\\_E7\\_94\\_9F\\_E9\\_83\\_A8\\_E5\\_c80\\_321019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1/2021_2022__E5_8D_AB_E7_94_9F_E9_83_A8_E5_c80_321019.htm)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06年生活饮用水和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督查工作的通知（卫办监督发〔2006〕128号）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卫生厅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局，卫生部卫生监督中心、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：为推进全国生活饮用水和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工作，依据《卫生部关于印发2006年国家公共卫生重点监督检查工作计划的通知》（卫监督发〔2006〕80号）安排，我部决定开展2006年全国生活饮用水和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督查工作。现将督查方案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做好各项准备工作。附件：2006年生活饮用水和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检查督查方案 二六年七月四日 附件：2006年生活饮用水和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检查督查方案 为了做好2006年生活饮用水和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检查工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、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》、《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生活饮用水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规范》、《二次供水设施卫生规范》、《生活饮用水水质卫生规范》、《生活饮用水检验规范》和《卫生部关于印发2006年国家公共卫生重点监督检查工作计划的通知》（卫监督发[2006]80号）的要求，制定本方案。一、督查目的 了解各地卫生行政部门贯彻落实卫监督发〔2006〕80号文件，开展监督检查工作进展情况以及违反卫生法律法规行为的查处情况，掌握监督工作动态，发现问题，进一步推进全国生活饮用水和游泳场（馆

) 卫生监督工作。二、督查对象及范围 省、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，部分市政水厂、自建水厂和二次供水设施及游泳场（馆）。每个省随机抽查2个设区的市，每市抽查市政水厂、自建水厂、二次供水设施和游泳场（馆）各1个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 
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